

「特殊」論と「普通の国」論
の狭間――「権力」・「パワー」
概念から見た現代中国の

政治外交

物權法草案違憲
論争の諸相

比較政治视角下的
当代中国内政外交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当代日本研究中国

第二辑 法律·对外关系

物權法草案违宪
争论诸相

中国的『东亚共
同体』构想与
国际秩序观

中英缅甸条款
(1886年)考析——兼论
晚清外交之特性

中英
「ビルマ・チベット
協定」
共同体」と
背景—清末中国
外交の性格をめぐ
る一考察

中国抗戦
宣戦問題
の展開と
の考察

中国抗战の展开
与宣战

日本现代研究中国

JAPANESE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第一辑 法律·对外关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日本中国研究·第2辑，法律、对外关系 /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097 - 5412 - 2

I. ①当… II. ①日…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②外交史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③中国历史 - 现代史 - 研究 IV. ①K2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3090 号

当代日本中国研究（第二辑 法律·对外关系）

编 者 /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徐碧姗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史晶晶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16.2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256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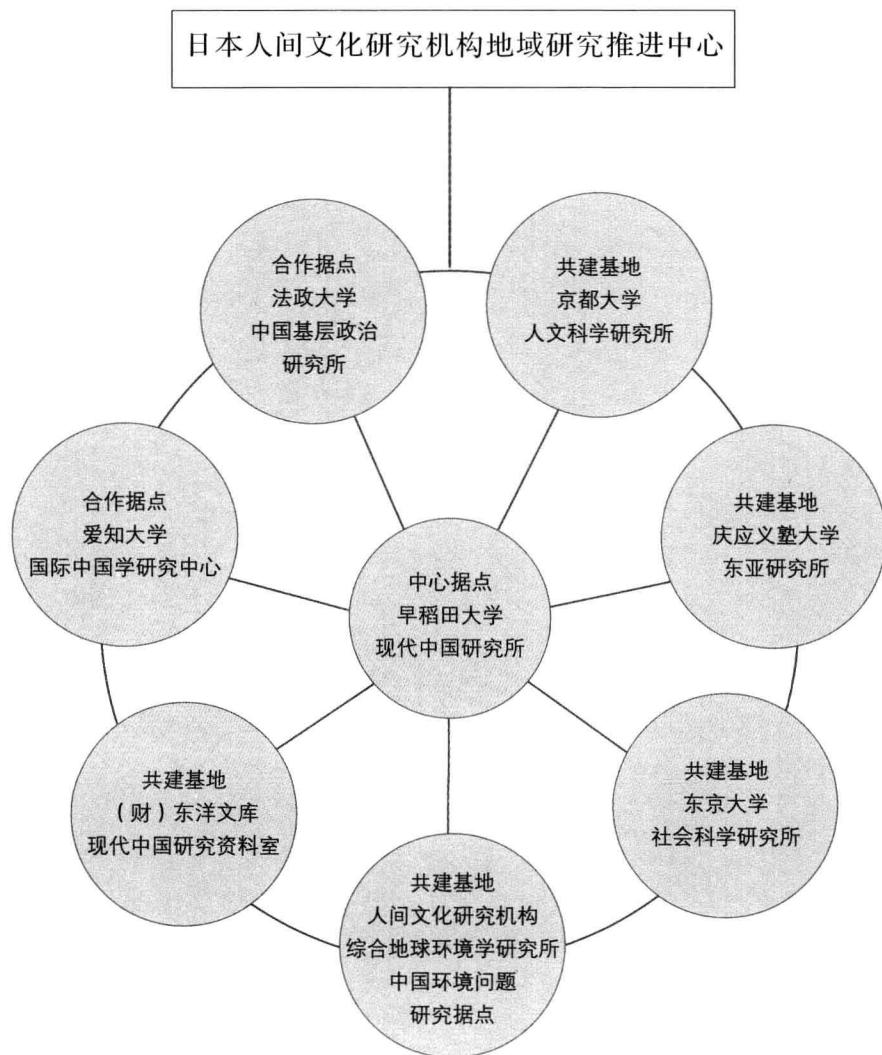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412 - 2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组织图



《当代日本中国研究》

2013 年度现任编辑委员

刘杰（早稻田大学教授）
川岛真（东京大学准教授）
福士由纪（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春利（爱知大学教授）
小岛华津子（庆应义塾大学准教授）
小野寺史郎（京都大学助教）
赵宏伟（法政大学教授）
郑成（早稻田大学主任研究员、准教授）
中村元哉（津田塾大学准教授）

主编 刘杰

本辑特别编辑 天儿慧（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所长、早稻田大学太平洋研究科教授）、石川祯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教授、京都大学据点代表）

原则上，编辑委员来自各研究据点。现任委员中村元哉由东洋文库委派。2009 ~ 2013 年，还有以下学者曾担任过编辑委员（括号内为现任职务）。

高原明生（东京大学教授）
林秀光（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松永光平（庆应义塾大学特任讲师）
徐显芬（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有关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的具体介绍，可参看以下网址（有中、日、英三种语言介绍）。

<http://www.china-waseda.jp/chinese/>

创刊词

您手上的这辑《当代日本中国研究》，是由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组织编辑的学术论文集的第二辑。书中收录的论文和大部分书评原刊发于日本的学术刊物，集中反映了当今日本之中国研究的最新成果。我们编辑出版本书，旨在向中国读者提供一个了解当代日本之中国研究的窗口，以促进中日两国之间更深层次的学术交流。

经过数年的酝酿，本刊能够最终得以出版，同以下三个重要因素密切相关。

第一，中国学界长久以来一直具有重视介绍国外学术成果，借此推动自身学术研究的优良传统。对于这一点，我自身便有着真切的感受。记得 1970 年代末，我第一次踏上中国大地，在北京、上海等地走访了数家书店。偌大的书店，书架上的书籍寥寥无几，且内容单调，无声地揭示了刚结束不久的“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造成的破坏程度。然而，仅仅数年之后，情形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0 年代初，中国书界掀起了一股出版国外学术译著的热潮。在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大量译著中，我注意到其中不少是 1950 年代面世的作品的再版，这让我对中国的学术出版界有了初步的了解。在此后的几十年间，我欣喜地看到，在中国，国外学术译著的出版有力地推动了学术研究，成为促成当今中国学术界繁荣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层意义上，我希望本书能够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

第二，日本的中国研究学界的积极愿望。众所周知，日本的中国研究具有深厚的学术积累。但限于历史及国际环境因素，我们同中国学术界的

交流一直比较有限。冷战时期，日本的学者只能通过文字资料等有限的渠道研究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在中国进行实地考察、收集资料均成为了可能，研究也由此进入一个全新时代。尤其在近年，随着中国学术研究水平的整体提高，对日本的中国研究学界来说，中国已不仅仅是单纯的研究对象，更是重要的研究伙伴。本书希望通过介绍日本方面的学术成果，提高中国的学者们对日本的中国研究的关注，并得到他们具体的意见和评点，从而促进双向的学术交流。

第三，中国目前正处在特殊的历史阶段，并且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都给中国的学界，还有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学界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课题。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走出了一条独自的发展道路，建立了中国式的发展模式，取得了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国的发展模式，既充满魅力，又富有争议。如何理解中国的发展模式，思考中国所要应对的种种问题，已不再是中国本身的课题，更是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倍加关注的对象。从这一点来说，中日两国的学界有着众多的共同课题。

本辑选取的基本上为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的论文。所收文章中除了数篇书评为本编辑委员会的邀稿以外，其余的专题论文、书评以及研究动向均为日本的权威学术刊物的已刊论文。20 余位著者，除了数名著作等身的资深学者以外，大多为三四十岁的中坚研究力量。通过他们的研究，相信读者们一定会对日本的中国学界有一个较为完整的了解。日本的中国研究长期以来以细致和扎实的研究风格广为人知。新一代的日本学者同样注重从某个地区的特定具体问题着手，通过细致的资料调查和现状分析，寻找出潜藏在中国社会深层的结构性问题，从而引导读者深入思考。

本刊的顺利出版离不开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在组织及财政上的支持。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为有效开展和利用日本国内的学术资源，进一步开拓中国研究，于 2007 年以早稻田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东洋文库为共建研究基地，创建了“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2012 年，爱知大学和法政大学两校作为合作研究基地加入本项目。时值创立第 7 年，今天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将以下三条作为基本目标和课题。

第一，重振并推动作为区域研究的中国研究，实现“现代中国学”的体系化。日本学界长久以来具有注重调查分析研究区域的具体实际情况的优良传统。为振兴和发展日本的中国研究，在美国的区域研究出现衰退，学界中普遍出现轻视跨学科研究倾向的局面下，我们坚持在保持学术传统的同时，将文明论、文化论、历史学、地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兼容并蓄，摸索综合性的方法论，以进一步推进对中国的研究。

第二，为提高对现代中国进行研究的水平，我们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在项目内部的各研究基地之间，积极推广系统性有机性的研究课题，进一步增强各基地之间的横向学术合作。在建立面向国际学界的开放性的研究活动机制，同海外研究机构及人员合作开展研究的同时，使用汉语和英语积极对外介绍日本的中国研究学术成果。本刊便是其中一例。

第三，促进日本社会和普通国民对现代中国的理解。本项目不仅立足于学术层面的共同研究活动，我们还以推动社会对现代中国的广泛理解为己任。为此，我们多次举办了面向社会的公开讲座和大型公开研讨会。例如去年2012年，我们在东京、京都、名古屋、福冈举办了四次以纪念中日恢复邦交为主题的大型国际研讨会。这四次大会分别从文化、经济、外交、地区合作等多个领域探讨了中日关系的现状和前景。来自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知名学者也参加了研讨会，与会学者都表达了对当前中日关系的深切忧虑。研讨会的举办时期正值中日两国关系最为恶化之际，会议的准备和运营过程中的艰辛很难一语道尽。正因为如此，很多普通日本听众会后表示，在这一特别时期能够举办如此坦率交流意见的研讨会，意义非同寻常。

正如前文介绍，《当代日本中国研究》系列是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项目的集体合作的产物。各基地在本系列的组稿、审稿、翻译、校对、获取转载版权等编辑工作中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在此对所有曾参与过具体编辑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以下为自2009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过编辑委员会成员或对编辑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刘杰（主编）、川岛真、福士由纪、高原明生、林秀

光、石川祯浩、松永光平、丸川知雄、小野寺史郎、小島华津子、徐显芬、郑成、中村元哉。

本书能够在中国得以出版，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多年来重视中日间学术交流密切相关。在此我谨向谢寿光社长、杨群总编、徐思彦副总编和徐碧姗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合作表示深深的谢意。

天儿慧

日本人间文化研究机构现代中国区域研究基地代表
早稻田大学现代中国研究所所长

2013.9

目 录

CONTENTS

· 专题论文 ·

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诸相	但见亮 / 1
围绕近现代东亚外文书籍问题的国际关系	
——以中国为中心	中村元哉 / 25
中国的“东亚共同体”构想与国际秩序观	天儿慧 / 51
《中英缅甸条款》(1886年) 考析	
——兼论晚清外交之特性	箱田惠子 / 65
中国抗战的展开与宣战问题	土田哲夫 / 87
中国的“日本中立化”政策与对日形势的认识	
——以第四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和	
长崎国旗事件为中心	杉浦康之 / 124
围绕“权力”与“力量”展开：从“特殊”论到“普通国家”论	
——比较政治视角下的当代中国内政外交	伊藤刚 / 147

· 研究动态 ·

日中战争研究动向	户部良一 / 162
----------	------------

· 书评 ·

- 星野英一・梁慧星監修、田中信行・渠涛・
《思考中国物权法》 胡光辉 / 178
- 曾田三郎・《立宪国家中国的始动：明治宪政与现代中国》
..... 李晓东 / 191
- 岡本隆司・川島真・《中国近代外交的开端》 大坪庆之 / 197
- 鈴木智夫・《近代中国与西洋国际社会》 箱田惠子 / 208
- 園田節子・《南北美华民与近代中国：19世纪跨国迁移》
..... 田島淳子 / 215
- 服部龍二・《日中历史认识：关于“田中奏折”问题的
不同见解 1927～2010》 光田刚 / 221
- 内田知行、柴田善雅・《日本的蒙疆占领 1937～1945》
..... 島田美和 / 234
- 平岩俊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唇齿关系”的结构和变化》 今村弘子 / 241
- 益尾知佐子・《中国政治外交的转折点：改革开放与
“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青山瑠妙 / 246

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诸相

但见亮

(一桥大学专任讲师)

- ◎ 原文刊载于〔日〕『中国研究月報』第 61 卷第 11 号、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2007 年 11 月、3~22 頁。
- ◎ 薛轶群 译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物权法》，在制定过程中已引起了诸多争议，其中被称为“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尤为引人注目。与其说这一争论最初是法律范畴的争论，不如说更多地体现了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社会批判，之后随着争论范围的扩大与水平的提高，又展开了“民法 VS. 宪法”或是“私法 VS. 公法”的讨论。

本文首先将介绍这一争论的概况，主要就“民法 VS. 宪法”格局下展开的争论内容进行探讨，希望通过分析争论中各方主张的目的、背景，以及从中浮现出来的问题，展望“民法学和宪法学对话”中所反映出的制度改革可能性^①。

^① 有关本文中介绍的讨论，在以“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为名的研讨会及论文中俯拾皆是。例如胡弘弘《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之前因后果》，《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夏正林整理《“民法学与宪法学学术对话”纪要》，《法学》2006 年第 6 期。写作本文时，笔者利用文部省科学硏究費补助进行了资料收集等。同时承蒙新潟大学国谷知史教授细致的指导和建议，深受启发。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一 “巩献田旋风”始末

1. “公开信”事件

关于物权法的制定，因其内容包括保护生产资料在内的私有财产，从立法伊始就遭遇了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顽强阻力^①。在这一过程中，2005年公布“物权法（草案）”（即征求意见稿，下文以“物权法草案”或“草案”表述时，指该“征求意见稿”）^②以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北京大学教授巩献田（法理学）发表了“一位中共党员、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公开信”，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批判，以此为契机，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阻力形成了所谓“巩献田旋风”^③。

这封“公开信”是北京大学的巩献田教授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的信，于2005年8月29日公开发布在互联网上，其中称物权法草案“迎合资本主义民法原则和概念”，“奴隶般地照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其“核心和重点”在于通过“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进一步加速私有化进程”“保护极少数富人的利益”，这“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违宪行为的产物”。

“公开信”进而指出，物权法草案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要废除《宪法》及《民法通则》中规定财产关系的核心条款，即‘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妄图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和原则取而代之”，“背离了社会主义，开历史的倒车”，主张物权法草案绝不能通过。

^① 作为物权法立法的中心人物之一的孙宪忠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认为，“物权法的私权观念受到传统意识形态的挤压”，并指出：“这样的问题涉及物权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对此的争议最为激烈”。孙宪忠：《中国当前物权立法中的十五大疑难问题》，《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1期，第95页。

^② 物权法（草案）共经7次审议，这一过程中虽然制定了众多“草案”，但正式对外公开的只有这一“征求意见稿”，巩献田的批判及与此相关的违宪争论，也是基于该“征求意见稿”展开的。

^③ 巩献田教授的“公开信”以《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为题，并在互联网上被多处转载。纸媒中，王忍之（总顾问）：《“巩献田旋风”：关于〈物权法（草案）〉的大讨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自第25页起刊登了全文。

2. “公开信”的影响

对于这封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公开信”，立法机构采取了种种应对措施。

首先，作为直接回应，2005年10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等人约见巩献田。双方进行了据称“80分钟的谈话”，巩献田当时以激烈的言辞表达了其一贯看法，指出物权法草案的问题^①。

其次，针对巩献田提出的问题，立法机构的领导此后在多个场合发言，予以了间接回应。从以往的例子来看，发生某些重大问题时，中国往往回废除某些制度或是制定有关规定^②，并使其看似与该问题完全无关。此次这种间接式的回应也明显佐证了这一点。例如2005年9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出席其主办的关于制定物权法的座谈会上，强调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西方私有制的本质区别，“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重点解决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尤其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绝不能照抄照搬（国外物权法制度）”。而在10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胡康生也指示称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但两人都未直接指向巩献田^③。

“绝不照搬外国的物权法制度”的指示等，正与巩献田在公开信中所批判的内容有关，即便未做直接回应，但也如实反映了立法机构对“公开信”的顾虑。不管怎样，预期于2006年3月通过的物权法，在2005年12月的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决定继续审议，最终是在被延迟了1年后才正式通过。

3. 条文的变化与物权法的通过

以巩献田的公开信引发的对物权法批判的高潮，使得即将通过的物权

^① 关于上述谈话，《北大教授公开信称物权法违宪姓社姓资再起争议》(<http://news.163.com/06/0328/10/2D9U1RLF0001124T.html>)做了详细介绍。本文脚注中引用的互联网网页的内容，都于2007年9月10日进行了最终确认。

^② 例如即使在因被收容者被打死而呼吁废止相关法规的“孙志刚事件”中，也似乎没有发自“公民”的“违宪”诉求，而是“国务院自身废除了收容办法”。童之伟：《孙志刚案提出的几个学理性问题》，《法学》2003年第7期。

^③ 关于吴邦国的谈话及胡康生的发言，巩献田称是在与自己会面后提出的。参见巩献田《关于〈物权法（草案）〉讨论答友人》（《“巩献田旋风”》，第104页）。

法被搁浅，此后物权法草案中也出现了若干修正之处。笔者认为，有关在规定中反映“所有制”及“社会主义”的问题，公开信之前已有相关批评，因此这种修正或许无法断言其是公开信的效果^①，但不可否认，正是由于公开信的“公开”性质可能积聚弥漫在社会中的批判声音，对此的担心大大地推动了对草案的修改。

因此，以下将就公开信强烈批判的关于“所有制”问题之处，通过比较征求意见阶段的物权法草案与最终通过的《物权法》的相关条文，进行概述^②。

（1）条文上的变化

首先，比较2005年的征求意见阶段时的草案和通过的《物权法》的整体构成可知，草案的第一章原表述为“一般规定”，但最终改为“基本原则”。正如巩献田所指出，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第一章表述为“基本原则”，《物权法》也沿袭了该形式。但1999年制定的《合同法》第一章则为“一般规定”，与《物权法》的表述不同。

关于这一点，由于民法通则是广泛地“调整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从作为各类民事法规总则这一观点来看，既然该法已规定为“基本原则”，应无必要在《合同法》及《物权法》中重复规定。由此可见，这样的修改正是对公开信的回应，有必要突出“基本原则”以强调立法目的及制度的性质。

其次，从具体的条文内容来看，物权法第一章“基本原则”中规定的第一条，率先揭示其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也增加了有争议的“根据宪法”的表述。同样有争议的草案第二条“本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表述，也被改为《物权法》第三条第三句中的国家“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①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第52页指出，之所以强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是因为“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已经有所体现，但是不够集中、鲜明”，这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② 下文的引用及条文等均由笔者本人翻译，关于制定通过的物权法条文，参见：鈴木賢、崔光日、宇田川幸則、朱暉、坂口一成訳『中国物権法：条文と解説』成文堂、2007。

而在第三条中，不仅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一句），还分别写明“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第二句），“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句），再次重复了宪法规定的“所有制”用语，强调了维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

接着，关于国家所有的规定中，草案主要规定了成为国家所有对象的客体范围，其条文也仅有 8 条，而最终通过的《物权法》中，条文增加到 13 条，内容也更为广泛。

关于这一变化，概括而言，首先是出现了有关国家所有的一般规定，即“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四十五条），这一关于国家所有的概括性保留规定在征求意见阶段的草案中并不存在。

其次是关于国有资产的保护，物权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禁止对国家所有财产的侵害行为，这原先在草案中是没有的。同时，关于国有财产流失的责任追究，草案中国家财产与集体财产都归纳在一条规定中，其对象也仅限于国有财产的无偿、低价转让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严重不负责任”以致发生“严重亏损”的情况。而物权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履行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等，体现了加强国有财产管理及监督的强烈意识。

（2）物权法的通过

由上可知，对于公开信中批判的问题，立法机构采取了种种措施以防立法再次被搁置。而 2006 年 8 月 22 日物权法草案第 5 稿再次进入审议后，巩献田的活动又趋活跃。

2006 年 9 月，巩献田与原国家统计局局长等联名提出“关于《物权法草案》修改的建议”，同年 12 月又向各界征集了 718 名反对者的亲笔签名，递交至 9 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及 170 名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反对声势到 2007 年进一步扩大，2 月 18 日由 3000 多名反对者签名的公开信在互联网上发表（但 3 日内即被删除）。

伴随着这一系列动向，2007 年 3 月 8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

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就物权法草案进行了说明，再三强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由此可见已经顾虑到反对的声音^①。

最终 2007 年 3 月 16 日物权法以多数赞成被表决通过，但当时也出现了 52 票反对、37 票弃权的情况。据巩献田称，“原以为反对票会比这少得多”^②。

4. 小结

巩献田公开信所代表的反对声音，虽然带来了增加若干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条文及方向上的修正效果，但最终仍然被多数力量所压制。巩献田主要是批判草案与社会主义体制相抵触的问题。因此，对巩献田批判的回应也主要是在规定条文中强调“社会主义性”。即便这并不具任何实质内容，但也可说是对批判进行的正面回应。

此外，巩献田批判物权法草案的依据在于贫富差距的扩大及国有资产的流失等，但这应是对政治、社会现实的批判，这些问题早在物权法成为关注焦点之前就已存在且渐趋激化，并不是物权法可以解决或使其恶化的问题。

因此巩献田提出的问题，随着《物权法》的通过也消弭于无形。但其引发的争论中包含的物权法草案违宪的问题，却不断扩大并引发热议，这恐怕是其本人也始料未及的。换言之，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民法学”与“宪法学”双方各自对上述批判进行了回应，由此也展开了进一步的讨论。因此笔者将在下一章概述双方争论的情况，考察争议的焦点问题。

二 物权法草案违宪论

1. 民法学的反应

(1) 讨论的统一性

从 2005 年公开信批判物权法草案伊始，所谓的“民法学界”即团结一致对这一“荒谬”批判采取了抵抗的态度，于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2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第 28 页刊登了王兆国在该会议上的发言。

^② 引自《物权法 52 张反对票的背后》(<http://www.wyzxss.com/Article/Class4/200705/18442.html>) 中巩献田的发言。该报道也详细介绍了物权法通过前的动向。